

收	日期 111年 7月 19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27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1年 7月 19日
文	第 348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085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修正實務管理
認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7月1日全遊聯總字第111050號函。
- 二、本次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因遊覽車乃國內旅遊最重要且最常使用之交通工具，其特性處於相關旅遊產業鏈之最下游，實務上難以抗拒旅行社及承租人不合理要求之情形，為協助遊覽車客運業者杜絕承租人不合理之行程安排，並自源頭管控以避免疲勞駕駛衍生危害行車安全情事發生，爰規範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以促使旅行業及一般承租人於規劃旅遊行程或交通接駁時，應將行車時間納入考量。
- 三、該條文於研提草案時其規範對象係限縮於同條文第1項第1款，惟於審議時因第2項條文過於冗長，爰調整挪至第3項，致使該條文目前規範的對象為全體遊覽車車輛，有關



貴會建議應排除交通車一節，尚請協助提供遊覽車客運業者辦理交通車之態樣、交通車營運特性及具體理由，俾利本局續處參考。

四、為加強對租車人宣導遊覽車租用安全，本局已配合運管規則修正「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於7月1日函請監理機關於各場合加強宣導，另於7月15日再函請相關部會協助向所屬機關、社團及學校於舉辦各類活動租用遊覽車時，宣導其行程安排應符合本次運管規則修正條文內容，並請交通部觀光局落實督導旅行業，在執行業務時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

五、至於實務管理部分，請貴會協助蒐集現行遊覽車各類營運態樣及模式，俾利本局後續會議討論，以協助產業正向發展。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交 2022/07/26 文換章

擬掛網周知



Line
群公告